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2.36792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四湖鄉海清宮會議室（雲林縣四湖鄉海清路 93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黃鏡諺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張委員健煌

縣轄主管機關：張委員文東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蘇委員國瓏、吳委員宗恩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黃技正鏡諺、林技士娉妃

南投林區管理處：吳課長金霞、黃專員凱洛、陳約僱森林護管員順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黃股長映臻

陸、主席致詞：（略）

柒、現場勘查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2.367927 查本工程係為徹底解決汛期期間，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與箔子寮地區，因長期遭受海水倒灌危害，為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報奉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13 日經水河字第 1055107090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據以提出申請

解除保安林等事宜。

- (二) 本案前於 106 年 6 月間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經本局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略以）「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不同意之委員計 6 人，保留者計 4 人，... 本案未通過。」及「... 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海堤之工法，在兼顧海堤防護與保安林整體國土保安等功效之前提下，儘速研提創造雙贏之方式後再審...」等事項。
- (三) 本次修正後之申請解除區域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1、151-1、185-1、185-2、185、703、703-2、704、734-1、735-1、703-1 地號及同段未登錄地計 12 筆土地內，擬解除面積為 2.36792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及部分屬私有保安林。
- (四) 申請解除區域土地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現勘時表示同意配合解除保安林並依法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彰農產字第 1070001855 號函復表示「本場所屬土地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1 地號，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將配合保安林解除作業事宜，... 並請五河局於保安林解除後，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有償撥用」。

二、 現場勘查：

- (一)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現場勘查時，說明 106 年 6 月間申請解除範圍與本次申請解除範圍，在「申請解除保安林範圍」、「工程施作工法」及「工程實際位置」等事項之差異；另由南投林區管理處說明申請解除區域之林地現況。
- (二) 各委員於現勘後，已瞭解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減少使用保安林面積及調整海堤施作工法等事項。
- (二) 各勘查點現場情形照片：

1. 第一勘查點：



第五河川局報告情形



各委員現場討論情形

2. 第二勘查點：



第五河川局報告情形



各委員現場討論情形

3. 第三勘查點：



第五河川局報告情形



各委員現場討論情形

捌、 報告事項：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2.367927 公頃，以及本次修正減少工程使用保安林之面積等事項，提出簡報說明（略）。
- 二、 南投林區管理處就本案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2.36792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玖、 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2.36792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三崙段、箔子寮段，屬區外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及季節風為害，以保護鄰近地區村落及農耕地安全等目的，於民國 8 年以告示第 21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並於民國 88 年以府農林字第 032737 號公告，嗣經本局 98 年檢訂結果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98 年 11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30657 號公告在案，現有面積 174.771861 公頃。
- 二、 案經南投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申請解除區域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1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解除面積共 2.36792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及部分屬私有保安林，現況為木麻黃、黃槿及林投等造林地，以及既有之海堤、道路等設施，地勢平坦且位於保安林邊緣，解除後對保安林功能及國土保安影響輕微。
- 三、 本案五河局業依前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減少保安林使用面積，按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五河局規劃施作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以撥用，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四、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8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一) 請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施工完成後，將林地恢復後重新編入保安林。

(二) 本保安林請管理機關視林地空隙地增加補植。

二、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一) 雲林縣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係基於公共安全需要而設，由於海堤工程使用面積及位置已經修正，儘量降低保安林使用面積，將有助於未來海岸防風林之防風等保安、景觀功能的持續發揮。

(二) 附帶建議本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名稱，目前現況與原先命名之環境條件已有不同，未來建議通盤檢討，修正為海岸防風林較為妥適。

三、陳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一) 本基地若經同意解除之後，亦請規劃設計單位，在海堤改善工程設計時，應持續兼顧原有保安林之功能。

(二) 工程規劃設計時，若有影響現有保安林者，宜儘量保存原有之林木及減少破壞現有之林相，必要時亦請補植部分防風、耐風、耐旱、耐鹽之鄉土樹種。

(三) 現有台電風機之纜線部分，請與台電公司協調，避免影響電力之供應。

(四) 最狹處 22 公尺，若經開發後，是否有影響保安林最小寬度之限制。

四、陳委員英任：同意解除。

- (一) 治水作堤在現代環境與氣候劇變下，早已不是各先進國家的首選（徹底解決？）。在本案中，解編外圍區域的魚塭在災害上已有破浪的效果，漫淹的海水是自然變動的狀況，再築堤防更有可能是將海水困於堤內，防洪的概念更應有自然防洪 Natural Flood Defense 思維，容許更多（回編，應教育民眾）土地與林相共存。
- (二) 本案解除範圍自原有 1/3 降低到 1/5，但亦佔雲林保安林 21%，建議在工程施作後，必須補植並回編保安林使用。

五、張委員健煌：同意解除。

- (一) 本案係為解決地方淹水問題而申請解編，第五河川局已依上次審議意見調整工縮小解編面積，故同意解除。
- (二) 後續請第五河川局於設計施工階段加強保護既有保安林。

六、張委員文東：同意解除。

- (一) 新海堤用地之現地樹木的管理維護措施為何？
- (二) 新海堤施設之側溝請注意規劃，應有利爾後使用上之安全性及維護管理之便利性。
- (三) 施工期間不影響漁民及魚塭安全、生計。

七、蘇委員國瓏：同意解除。

八、吳委員宗恩：同意解除。

與會單位意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 (一) 本署經管 3 筆土地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施作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以撥用，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依法解除解除保安林，本處配合辦理。
- (二) 本案 3 筆土地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改善工程」範圍，請該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

則辦理撥用事宜。其中同段 151-1 地號土地國有持分 1/4，經查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基金財產移交本署接管，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三) 本案四湖鄉三條崙段 735-1 地號內部分土地，本處業同意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作風力發電機組扇葉上空運轉使用，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使用期間如經經濟部水利署依法辦理撥用，本處將通知該署上開同意使用之範圍。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工程未來於施作時，會保護既有林木及原有林相，並作適時的補植林木，以維護國土保安功能；未來工程完成後，亦會針對林木覆蓋區域進行恢復編入保安林之工作，堤防完成後之安全及維護管理等措施，本局將積極賡續處理。

決 議：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8 人現場勘查、南投林區管理處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進行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2.367927 公頃案，同意之委員計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後續請南投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二、 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施工完成後，將保留及恢復之林地區域重新編入為保安林，以維護雲林縣保安林之完整與國土保安功能。

三、 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錄案參辦。

壹拾、 散會：12 時 3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四湖鄉海清宮會議室召開會議情形照片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